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修正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及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	衛生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衛生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 <u>族</u> 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將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	維持原名稱。

			「臺北市原住民族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關於對原住民之衛生醫療應予以保障扶助之精神及執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衛生管理事項，加強對原住民因</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關於對原住民之衛生醫療應予以保障扶助之精神及執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衛生管理事項，加強對原住民因</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關於對原住民之衛生醫療應予以保障扶助之精神及執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衛生管理事項，加強對原住民因</p>	<p>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第二項。</p>	<p>未修正。</p>

<p>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醫療保健服務，以維護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醫療保健服務，以維護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醫療保健服務，以維護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有關本市原住民之衛生醫療保健服務及補助，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p>	<p>因應臺北市政府</p>	<p>文字修正。</p>

<p>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u>本</u>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關於原住民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事項，委任<u>本</u>府衛生局執行。</p> <p>二 關於原住民居住事實認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醫療費補</p>	<p>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u>市</u>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關於原住民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事項，委任<u>市</u>政府衛生局執行。</p> <p>二 關於原住民居住事實認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醫療費補</p>	<p>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u>市</u>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關於原住民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事項，委任<u>市</u>政府衛生局執行。</p> <p>二 關於原住民居住事實認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醫療費補</p>	<p>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機關名稱變更，爰修正條文內機關之名稱。</p>	
---	---	---	------------------------------------	--

助及相關經費事項，委任 <u>本</u> 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執行。	助及相關經費事項，委任 <u>市</u> 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執行。	助及相關經費事項，委任 <u>市</u> 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未修正。
第四條 <u>衛生局</u> 為落實醫療保健服務，應建立原住民家戶健康管理檔案，並應定期派員訪視，以瞭解其健康情形。	第四條 <u>市政府</u> 為落實醫療保健服務，應建立原住民家戶健康管理檔案，並應定期派員訪視，以瞭解其健康情形。	第四條 市政府為落實醫療保健服務，應建立原住民家戶健康管理檔案，並應定期派員訪視，以瞭解其健康情形。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已明定相關權責分配，暫不修正。	文字修正。
第五條 <u>衛生局</u> 為加	第五條 <u>市政府</u> 為加	第五條 市政府為加	本自治條例第二	文字修正。

<p>強醫療保健教育，應為原住民辦理健康促進活動。</p>	<p>強醫療保健教育，應為原住民辦理健康促進活動。</p>	<p>強醫療保健教育，應為原住民辦理健康促進活動。</p>	<p>條已明定相關權責分配，暫不修正。</p>	
<p>第六條 <u>衛生局</u>應提供本市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如發現有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常者，應協助其就醫。</p> <p>前項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由<u>衛生局</u>定期公告之。</p>	<p>第六條 <u>市政府</u>應提供本市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如發現有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常者，應協助其就醫。</p> <p>前項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由<u>主管機關</u>定期公告之。</p>	<p>第六條 市政府應提供本市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如發現有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常者，應協助其就醫。</p> <p>前項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由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p>	<p>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已明定相關權責分配，暫不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五十五歲</p>	<p>第七條 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五十五歲</p>	<p>第七條 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五十五歲</p>	<p>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已明定相關權</p>	<p>文字修正。</p>

<p>之原住民，因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致全民健康保險中斷加保且未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u>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應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但每年每人申請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p>	<p>之原住民，因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致全民健康保險中斷加保且未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u>市政府</u>應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但每年每人申請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p>	<p>之原住民，因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致全民健康保險中斷加保且未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市政府應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但每年每人申請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p>	<p>責分配，暫不修正。</p>	
<p>第八條 原住民有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身心健康異常而</p>	<p>第八條 原住民有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身心健康異常而</p>	<p>第八條 原住民有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身心健康異常而</p>	<p>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已明定相關權責分配，暫不修</p>	<p>文字修正。</p>

<p>須就醫者，其因住院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u>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應補助之。但依其他法令已有補助者，應予扣除。</p> <p>前項補助金額，每年每人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整。</p>	<p>須就醫者，其因住院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u>市政府</u>應補助之。但依其他法令已有補助者，應予扣除。</p> <p>前項補助金額，每年每人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整。</p>	<p>須就醫者，其因住院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u>市政府</u>應補助之。但依其他法令已有補助者，應予扣除。</p> <p>前項補助金額，每年每人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整。</p>	<p>正。</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p>	<p>本條所指「執行機關」為衛生局及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喪失本自治條例所規定資格</p>	<p>第十條 喪失本自治條例所規定資格</p>	<p>第十條 喪失本自治條例所規定資格</p>	<p>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已明定相關權</p>	<p>文字修正。</p>

<p>者，自資格喪失時停止權益。</p> <p>違法取得第七條、第八條之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依法返還其已領取之補助；經<u>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通知其限期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者，自資格喪失時停止權益。</p> <p>違法取得第七條、第八條之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依法返還其已領取之補助；經<u>主管機關</u>通知其限期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者，自資格喪失時停止權益。</p> <p>違法取得第七條、第八條之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依法返還其已領取之補助；經<u>主管機關</u>通知其限期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責分配，暫不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u>定</u>書表格式，由<u>原住民族</u></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u>需</u>書表格式，由<u>主管機關</u></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u>主管機關</u></p>	<p>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已明定相關權責分配，暫不修</p>	<p>文字修正。</p>

<p><u>事務委員會</u>定 之。</p>	<p>定之。</p>	<p>定之。</p>	<p>正。</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 例自公布日施 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 例自公布日施 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 例自公布日施 行。</p>		<p>未修正。</p>